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出版

三民主義週刊

第二卷 第二十二期

論法幣同籠 (社評)

三民主義國家建設方法論 (中)

國族之神聖與動力

「民生」的真諦

民主史觀和唯物史觀 (青年論壇)

畢軍長虎口餘生述

奈何天 (書評)

本社

王宣

胡一貫

呂調陽

穆超

周翰薰

江心

本 刊 航 空 版

銘	報	朝	明	應	昆明
社	出	報	報	報	報
局	版	南	新	報	報
結	刷	印	報	報	報
印	報	快	報	報	報
部	支	報	報	報	報

編者及發行所
重慶春森路三十號
定價每冊二角
半年五元

社評

論法幣回籠

最近輿論界所稱「法幣回籠」之說，其實「回籠」兩字具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一是發出的紙幣回到國庫，一是發出的紙幣重新被存到發行的四行。這兩種意義，頗不相同，第一種可以說是真正的回籠，因為只有法幣回到了國庫，市場上的通貨才有可能減少，政府的開支才有可能用收回的法幣支付而不致再事折衷。至於私人存到四行法幣，其供用權仍在私人手裏，其中一部分儲蓄存款，雖然變成暫時凍結的形式，而可由四行運用，但在政府尚未以租稅或公債的方式，予以吸收以前，這些存款還是不能轉到政府手裏以減輕當前通貨膨脹之威脅。可知法幣必須回到國庫，才能說是真正的回籠，而回到四行，充其量只能說是回到外籠，而沒有回到內籠。

那末，政府發出的法幣重新回到國庫或四行，事實上是不是可能呢？這裏，我們應當看一看政府所發的法幣究竟流到那些人的手裏。第一、抗戰期間，國庫最大的開支當首推士兵的薪津和各種軍需品的購置費，其次便要算到各種公務事業員工資薪津和器材的購置費，再其次便要算到各級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的薪津和機關的日常費用。這些開支可歸納為兩大類，即（一）人員的薪津，（二）實物的購置費。在現在物價高漲形勢下，一切政府員員工，不管是公務員也好，學校教師也好，工廠的員工也好，士兵也好，都是過着寅吃卯糧的生活。所以這些薪金，一到他們手裏，馬上就會流到地主、商人和工業家的手裏以換取貨物，維持其日常的生活，極少有餘資可以存到銀行裏去。地主得了這筆錢，便要拿去改善其生活，或用來囤積貨物。商人得了這筆錢，便拿去擴大其運用資金和事業範圍，以便獲得更多的利潤。工業家得了這筆錢，也要拿去補進原料，支付工資和添置機件。他們都感到資金不足，甚至願意拿出很高的利息去借「比期」，那裏能夠把收入餘款子再存到國家銀行裏去！至於政府為了購買貨物而支付的代價，也要

分別流入地主、商人、工業家等之手。這些資金，除了極小的一部分，以積稅的方式回到國庫外，都是不易長期存入國家銀行的。

我們根據上面簡單的分析，就可以知道，政府所發的法幣，其極大部分不但沒有自動回到國庫的可能，就是希望其回到發行銀行，也是十分困難的。所以要想達到法幣回籠的目的，必需政府作極大的努力，決不是空言所能濟事的。

現在政府已漸注意到促使法幣回籠的具體辦法。政府最近決以五萬萬美元的借款為準備金，發行三十一年同盟國利公債和美金節約國儲券各一萬萬美元，便是顯例。此項美金公債和儲蓄券均規定可以法幣購買，計公債每份百元法幣可購美金六元，儲蓄券每份百元法幣可購美金五元。依據孔參財長所稱，這兩種證券就可吸收法幣四十萬萬元。這當然是法幣回籠的最有效的辦法。不過我們想到目前法幣發行和今年度預算的實際情形，仍覺得單靠發行美金公債和儲蓄券不能完全達到所預期的目的。我們同時還要注意施行下列各種辦法。

(一) 加緊推銷已發的國庫公債，使其不致停滯於國家銀行的手裏。

(二) 徵收新稅，提高原有的稅率，尤其要嚴厲施行戰時所得稅，藉使暴利商人公平地負起戰費的責任。

(三) 至必要時，政府可以封存後方各國家銀行和商業銀行及儲蓄的存款，規定各種存戶每月存款的最大限度，並鼓勵其以存款購置公債，以便減少市場的購買力和徹底消滅囤積居奇的行為。此種辦法，雖不能直接促使法幣回到國庫，但各銀錢業的存款一經凍結，其足以減輕通貨膨脹對於物價的壓力，是和法幣回籠相等的。

× × × × × × × × × × × ×

三民主義國家建設方法論 (中)

王宜

——由民權主義觀測三民主義國家建設方法的輪廓——

民權主義的政權建設，是建國的中心工作；而三民主義國家建設的第一階段，則是由黨治過渡於民治。其主旨和方法端在實行建國程序。建國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期，而以完成憲政爲目的。完成憲政雖爲建國程序的終極目標，但「是政而建設一段落，將革命黨所負的革命責任轉嫁於三民主義化的人民罷了。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不但不因遺政於民而中輟，且更得發揮革命的偉力，而肩負更繁重的經濟建設之任務。以政治主宰社會經濟，使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得以乘機而舉。

三民主義國家的憲法，需要五權憲法以爲工具。所以「國父講演五權憲法，曾說：『大家應曉得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的。五權憲法就好像一部大機器。大家想日行千里路，就坐自動車；想飛上天，就要駕飛機；想濟人海，就要乘潛水艇；如果想要治一個新國家，就不能不用這個新機器的五權憲法』。由此可知五權憲法，就是政治的大機器，也就是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新機器。欲建設這種新式的大機器，必有其程序；欲運用這種新式的大機器，必有其基礎。故政治建設實爲革命建國的迫切問題。其建設的方法，步驟，條件和程度，國父規畫周詳，有條不紊，只要乘運教爲依歸，則必克有成。

革命建國，須以政治培植社會；社會而後，雖由上而下，但更基礎，則仍須由下而上。由政治造成健全的社會，而後革命的成功，才有保障。三民主義的國家，才有鞏固的基礎。國父規定建國程序，於軍政訓政憲政三期中，尤重軍政時期。蓋憲政必以訓政爲階梯，訓政實是憲政的前奏。但建國程序，有其歷史的演進：始於同盟會軍政府宣言中「四綱措施之序」，見於中華革命黨宣言中「本黨進行秩序」，規定於國民黨之政綱及編纂民權建國大綱，旁觀於孫文學說第六章，中國革命史革命之方針和地方的

治開始實行法等，同爲遺教，而前後頗有出入。考其原因，不外時期有前後，情勢有變遷，思想初主義有進步。在研究上雖「明演進而實跡，應用上則必須以最後的規定爲標準，這是一個根本的原則。必如是，才不致紛歧錯雜，才能得到正確的認識和瞭解。

軍政時期在「武力徹底掃除障礙，造成統一，爲其主要目的。性質單純，不待詳論。惟訓政爲政治建設的中心問題；其演進變遷，繁複錯綜，而其關係亦極重大。茲就（1）訓政；（2）約法；（3）縣自治單位；（4）完功縣自治的條件和程度；（5）由訓政演進憲政的時期等五點，分別述之。

1. 訓政：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軍政府宣言中四綱措施之序，曾言「約法之治」，這原訓政的意義，實名異而實同。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總章第四條，規定本黨進行秩序，始提出了訓政之名稱而未指明其性質。民國六年著民權初步自序，始略有說明，曾說：「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舉步也，必有保姆教之。今國民之舉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權之第一步也」。至民國七年國父著孫文學說，在第六章更有詳細的說明，曾說：「我中國人民久處專制之下，奴性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除其舊染之污，奚能享國民主人之權利。……是故國民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護之，教育之，功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務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護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遺之教也耳。民國十年孫文學說革命史，更從反面說明：『山軍政時期……繼而至憲政時期。……從反面說明：』

又何足惜？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為今後之革命，不但費用力於破壞，尤當竭力於建設，凡當規定不可逾越之程度。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條，以為今後革命之典範。一：本政府鄭重宣佈：今後革命努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命令者，即當以行建國大綱為唯一之職任。由此更可明瞭立法之性質和其制定機關了。簡言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就是實際的辦法，就是革命建國或政治建設的條條，也就是國父遺教關於建國程序具體化的條文。

3. 縣自治單位：民國紀元前七年，周禮會建政府官言中四綱一節之序，及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總章中本黨進行秩序，雖都有建設地方自治之規定，但尚未確定「以縣為自治單位」。至民國五年七月十八日國父在上海張園宴壇演說會講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始有規定以縣為單位的說明，曾說：「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底處為基礎。最底之處，是所謂縣也。國之本何在乎？古語曰：『民為邦本』，故建設必自人民始。」

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今後當注全力於地方自治。……今擬定民權以縣為單位。吾國今不止二千縣。如蒙城亦能漸進，則至少可為三千縣。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層之塔樓，不難建立。建屋不能猝就，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場五十年之力，為民國築此三千之石礎，必可有成。彼時更可發揮特殊之能力，令此三千縣者，各舉一代表。此代表完全為國民代表，即用以為國民大會。……即為全國之直接民權。而國民教育發達之故，每縣各得有一國民軍，於建國本立，國防固，而民權制度亦大克矣。……本此主旨，至民國七年，國父在孫文學說第六章，始正式說：「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縣為自治單位。……再分為鄉村區域而流於縣」。民國九年，國父著地方自治論實行法，亦說：「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此所建縣之地方自治團體，亦當為一經濟組織。」

惟國民人民，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理之基。宜觀法乎上，觀歷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多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效行。如是，由一縣而之他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民國十一年為國父

海新聞報三十年紀念國父著事民國建設之基礎，其結論曾說：當知中華民國之建設，必當以人民為基礎，而欲以人民為基礎，必當先行分縣自治。……至民國十二年，國父著中國革命史，繼而恐後，言之尤為痛切，曾說：「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必先著重者在以縣為自治單位。……此則建國之基礎，而後民權有所托始，主權在民之規定，始不至成為空文也。今於此認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為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自治也——官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尚未經訓政，對於中央及省之，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單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領的，則所謂選舉適為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至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為基礎，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純粹無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官僚之手！」至民國十年國民黨之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則規定：「制定縣自治法律之體」。終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為：「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並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宣言，詳為解釋，說：「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培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僑托自治之名而行專制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趨完密，人民亦可享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由以上所引歷年遺教觀之，可知國父對於「以縣為自治單位」，言之詳詳，其主張始終如一。

歸納分析以縣為自治單位的意義，約有五端：（一）建國前礎石在於縣。必先完成縣自治，全國的基礎，才能鞏固。（二）縣為四種直接民權直接行使的基本地域，訓政的對象和目的，在訓練人民行使各種權利，以完成自治，故此則訓政實無意義。（三）三民主義國家是兼收天地的制定五種辦法而造成世界上最新的政治制度。基本原則是那權能分開，而以萬能政府造四萬萬人民的幸福。但欲使政府有其能，必先使人民有其權。治權提高是容易的，政權提高是困難的。民權主義政治建設的自的，不是能取政權而歸

應做準備，是要建設全民政治的有組織政府。這是政治進化最高的理想，也是民主主義的目的。欲健全政府行使的機構，使人民得到行使國政權力充分機會，故須以自治為準備，才能達到這目的。(四)縣的範圍小，利益最切於人民；縣自治完成，則人民便享有權利和幸福，可一受其實惠。到縣自治完成，則以政治團體發動人民的政治運動力，以經濟組織實現自治的要求，個人生活與團體生活，不覺息息相通不可分離。(五)自治員盡選，以個人生活與團體生活，不覺息息相通不可分離。(五)自治員盡選，以個人生活與團體生活，不覺息息相通不可分離。

可知如欲詳論自治的學理了。

●完成自治的條件和程度：以縣為自治單位，是訓政時期的中心問題。其條件和程度，又其完成自治的中心問題。關於完成自治的條件和程度，在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軍政府宣言中，西漢推應之序，及民國三年中華革命軍政府中，都未明白規定，據考其意，或為保留於約法中再為規定。民國三年孫文學說第六章，她說要完成自治的條件和程度，為：「能將全縣調查，戶籍厘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充分辦妥」。民國十二年著中國革命史中革命之方略，亦敘其相同語句。民國九年著地方自治論始實行法，更有詳細的說明。慎始試辦的條件，則為：「其本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主義為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為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發覺，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效後，陸續推廣及其他。其六事之次序如左：一、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個人；四、修道路；五、整荒地；六、設學校」。前者為選擇的條件，也可說是人的條件，後者為試辦的條件，也可說是物的條件。兩戶口非但注重於數額，且注意於狀態，嚴分類別，以人民享權利盡義務的標準，並為地方團體對人民所負責任的依據。清戶口則獨立機關。會說：「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要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而地方自治創始之始，當先舉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立機關

後，所進行的完備，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等，以為地方自治體制的準備而不是條件了。但在民國七年著孫文學說及民國十二年著中國革命史的時期，尚未放棄約法和限以年月時間完成訓政的主張。全國施行約法期間為六年，但每一縣三年期滿，則立機關而成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對於這種自治團體仍應照約法而行訓政，俟全國平定後六年為止。故立機關與地方自治創始之始，尚未完全進步。所以要先施行選舉權，而其他罷免、創制、複決各權，則保留以有待，因至多再經三年則為六年期滿，便有五權憲法的制定而為憲政時期了。其所以然者就是未就於完成訓政限以年月時間的規定。但由此脫化演進至民國十五年四月，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既拋棄完成訓政限以年月時間的主張，而完全代以條件和程度的規定，故對完成縣自治的辦法與以前便不同了。國父的思想和經驗以建民國十三年為大成熱，三民主義以建民國十三年為大完備，而其方略或綱政策，故亦應以民國十三年所定者為準繩。雖同為選政，在同一事項的範圍內，則不得執前者以紊亂於後者，這是後法取消前法的定例，也是歷史演進應有的結論。故完成縣自治的條件和程度，只應遵守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規定為圭臬。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具的其他理論和辦法，亦不無可供自治業務所採取的參考。

至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規定，則分訓政為前期和後期兩個階段：前期以完成縣自治為主旨；後期名曰「憲政開始時期」，以完成由訓政過渡至憲政為主旨。在訓政時期的開始，要首先由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為第一主要工作。編制條件和程度，為：「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之外；尤重於人的條件和程度，則為：「其人民曾受四權長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必完成一條件，達到了程度，然後才可：「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職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縣民既盡了第八條所規定的義務，始得享第九條所規定的權利，就是：「凡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縣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因為物的和人的條件，俱經完備，達到程度，然後始行設立機關，故縣民亦得完全行使四種直接民權了。於是訓政對於完全自治之縣，不但即告一結束

對於其範圍範圍之權限，且第十四條規定：「縣地方政府成立之後，得選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事中央政事」。由此可知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規定的縣自治，因期限以年計時間的牽制，則其條件、程度、權利和進度，俱行提高，故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說的又邁進一步了。還有解釋條文上應辨明者，就是：第八條所規定：「得選舉一」的「得一」字，應解釋為原本條文所說的人和人的條件和程度而來，就是長完成了條件達到了「得選舉一」及「得一」的意思；又第十四條所規定：「得選舉一」及「得一」字，亦係原各該本條上文而來，即不是於本條上文之外，還有特別的意義。往往被人有意或無意的解釋，關係至大，故附帶說明於此。

●由行政機關於憲政開始時期：關於開始時期，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雖見規定，前此道完全無言及。憲政開始時期就是制政的後期。制政以前完成一國的自治尚為空虛的標準。後期則以完成一省內各縣自治為衡量的標準；且成立省制民選機關，層以符合由縣而省而國通過選政鞏固國體的。故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負責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官署，則會長受中央之指揮。」到了憲政開始時期，在中央則設立五院，以實行五權之治。會規定於第十條案：「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完成設五院，以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監察院；曰審判院。」關於開始時期，仍是實行時代，政治的運用和政府的進行，與憲政時期無不有別。故在第二十一條，特別明訂憲政開始時期實行五權之治的政府機關的特點，即：「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由總統任之免其職之。」憲法未頒布以前，則規定於第二十二條：「憲法草案，當本大綱及關於政權轉移時，由立法院擬訂，隨時宣佈於民衆，以備國民隨時施行。」憲法草案在國民大會正式通過以前，只有建設大綱及國家官署已完全備辦適宜的時候，前者係以革命黨高壓的勢力，乘機而頒布，本大綱一經頒布，即屬於於一九二八年制的憲法，以解散國民大會，製造混亂，可為其例。這是建國的方法。後者則革命軍以保衛自衛，是國民代表法。經過調政，增補民力，使試政成功而進政於民。便是

國父的理想和遺教。這是王道的辦法。五權制度本屬創舉，前無師承，後無模範，先經試行的階段，才能得到實際的經驗，由此通過於憲政時期，始有把握，始有基礎和根據。憲法草案必本於建國大綱實在原原則；又本於制政憲政開始時期或後期者，在重經驗，以期盡善盡美而合於實際的需要。至由制政通過於憲政的條件和程度，則規定於第二十三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既脫離以年計時間完成制政的章程，才應分別調政為前期和後期，才能於前期和後期都以條件和程度為進展選政的標準。其主旨就在鞏固憲政基礎，養成憲政習慣和軌道，而期制憲後得發生憲法的實效，以完成真正的全民政治和實現民權主義的政治建設。

憲法關於中央機關吏選舉和任命的同異：在紀元前七年，同盟軍政府宣言中四指指之序，曾說：「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這當是初期不完全的主張。及民國七年孫文學說第六章，始說：「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為中央政府；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憲法制定，總統職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設政於民選之總統，而制政時期於以善終。！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民國十二年，著中國革命史中革命之方略，亦幾辭其詞而謂國民大會的名稱，創始於民國五年，自治制度為建設之基石講演中，至此已成確定之名詞並說明其性質和職權。於是政權和治權之劃分，也可得一個初步觀念。至民國十三年講演民權主義，則往往重權能公開的原則，以為五種制度理論的基本出發點和起點。所以在第六課，曾說：「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又說：「我們在政權一方面，主張四權，在治權一方面，主張五權。這四種和五種，各有各的範圍，各有各的作用，要分別清楚，不可紊亂。」由於這基本原則，所以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

關於國民大會行使之一——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五權憲法的目的，在擴充人民的權力和發展政府的威力，以造成高能的政府，為人民謀幸福。演進至此，國民大會官員的選舉權，已歸國民大會行使，則所謂「中央政府官員」一語，至低至少範圍，亦應包括五院院長而言，不能再有非選舉的例外。不但非本條文字應如是解釋；且必如是，才合於政權治權各有各的統制各有各的作用，不可紊亂的原則。若五權憲法既以分權能為基本原則。故選政權的範圍，應有其權；治權的範圍，應有其能。國民大會乃由人民直接選舉，會長以對中央政治行使權的機關，也就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則不必於四權政權之中，再由人民保衛其直接；況由五院所構成的中央政府，係治權的所駐，其選舉條件，必須本於「能」的原則，保留於人民直接選舉，反不如付託其代表選舉為精當；同時選舉權與罷免權亦可成相對的呼應，以舉五院都國民大會負責之責；再則五院尚治權的機關，其選舉出於一途，尤可表其責任的所在。至憲政時期中央政府的組織，與憲政開始時期試行的制度

國族之神聖與動力

行談國民族問題？風格安（Angebot）云：「民族為人的集團，其要素雖條件而適合；此每一集團具有國體意識，而自願演成種種制度，俾別一集團一覺知其為某「民族」。選擇說則某種條件，未免太含混了。海士（Hans）說，「凡使用相同或相近之語言，及遵守共同傳統的風俗習慣，於組織有獨立文化社會的人羣，選舉是民族」。他提出語言風俗習慣，為民族成因要素，雖較為具體，但亦有過濶之虞。按中山先生底解釋，民族底成因，與語言及風俗習慣外，尚須同時具備相同的宗教，生活和風統。猶太民族之亡亡，由於宗教，這是宗教為民族成因底證明。「國體」者其這樂在左與」這更在左是另一種生活方式，這已明了生活方式為民族構成底關係。關於風統，更是民族底重要底素。自歐戰發生論言之，由歐戰而為國家，更顯

亦有不同，不得以法律此。原因就在制政時期，是團體的一元化，政權尚未能劃分。憲政時期，則政權治權已嚴密分開。五院之上身政理有政權的權力機關國民大會，以為舉和，而五院為分工原理，各有其治權，但負責專門性質的事務。故在憲政時期，則合五院為政府，政權分為五院，五院之外，別無政府。選擇的五院組織，才是五權制，才能地位相等而各有專司，以充分發揮其能。以行政院序列第一者，亦係根據於能的性質。以總統繼續行政院，行政院長就是總統。行政的權責，才能集中。政府的為能，發於行政；治權的成績，亦表現於行政。三權政府，以行政權之大為可畏；五權政府，以行政權之大為依賴。但行政權亦自有其範圍，與四院所分掌的治權，應是同樣的發揮。且五院的職權雖各有不同，而性質和地位無殊。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而受其督率節制。故行政院院長亦不能過於例外。政權治權雖然不紊，五院分工，權責集中分明，便是五權憲法獨具的特色，也是民權主義政治建設所要求的結果。

胡一貫

而為得勝，更趨於對權職聯合，這就是民族，民族源於家庭，家庭基於血緣，這是社會學家所共認的。總之，諺如中山先生所云，「人類所以結成民族，不能不歸功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力。這五種力是自然進化而成的」。什麼是國家呢？這和民族不同，是人為力結合的。他代表國民的公意，行使統治的主權，以促進社會進化而維持人類生存向。當其統治國民，必經有組織的力底，這就是政府（Government）所說的社會之外在性，也就是中山先生所說的國體。「自古迄今，造成國家，無不用這這道」。但是，國體不是暴力，國體為全民利益，暴力則為少數人底榨取工具。政治是一種力，惟解釋此力之目的不同，故在國體不實問題上論。國體不實

X
X
X
X
X

「人」(Individual) 一般人，以爲國家應由於預存。「經濟的手段(生產) 實化了，勞動時因此變爲勞動」。所以「每個國家，過去及現在，都是階級國家」。國家既是階級階級工具，階級消滅了，國家也就消滅了。「自由市民階級」代之而生，這就是「國家死滅論」。我們應當知道，國家的本身不是階級的暴力，而是打不平反階級的階級。內打不平，外抗侵略，這是國家的階級暴力。至於促進社會進化，則是國家階級權力。「人民的文明進步，在人民的自身本來可以得到的，不過有了政府，加以提倡補助的工夫，進步得更快」。(中山先生語) 所以政府永遠是有益的，國家永遠是必要的。

總之，國家和民族不同。民族是自然力的結合，國家是階級力的階級；與民族不同，國家是階級；國家是階級(以階級爲標準) 階級與階級社會，是與階級社會(Standard) 所說的共同社會。(十國宣言) 如階級社會，是與階級社會，則民族爲自然發展的共同社會，國家爲目的階級的階級社會。不過，我們更要知道，這種分類的特徵，在最初階級明顯，後來則因彼此互滲，漸漸滲透，例如國家本是以共同社會，但現在結婚要寫契約式的階級，夫妻也講權利義務，而不以之爲恥，這就帶到社會的色彩。民族與國家不同，國家與社會進化而亦帶有共同社會色彩，這是人所共知的。民族與國家，因性質之漸漸相近，故有結合爲一之自然趨勢。像西歐各國，如英法西德等國，即曾有「團結同一種族以完全國家」的運動。俄國也有建設民族國家的企圖。不過，他們曾在運動之中，而未能實現；中國早期是民族國家。俄國十分力說，中國民族初是「同一血統」；其後則因種種關係而有階級分化的。但一面分化，却又一面同化。隋唐三代，漢苗接觸，春秋戰國，有東西兩南蠻北狄之加入。三國兩晉南北朝，有匈奴、烏桓、鮮卑、羯、氐、吐蕃、契丹、和奚血統之加入。五代宋元，有契丹、女真、蒙古、西域血統之加入。清代，有滿洲、西藏血統之加入。依張君俊之說，這些都是中國民族融合爲一的證據。所以中山先生也說：「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是混血人，同一血統，同一語言文字，同一宗教，同一風俗習慣，完全是一個民族」。「民族就是國家，在中國是適當的」。更有人說，苗是漢族苗部，苗是漢族名詞，苗族則因地而得名，如哈圖，惟吾，薩那等，也都

是以地境不同而異其民族之稱，其實是同一的。這話也頗合理，且與歷十志之說不悖。中山先生說，「民族主義就是國家主義」，民族革命就是國家革命，有人主張獨立自決，這是我們決然贊成的。

再綜合說明其神聖。先說民族之價值。民族之第一成固是血統，血統是神聖的，任何人都應愛敬其血統。「身體無辱，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李經) 國憲血統，神之寶物，不容玷污，孝之終也。民族之第二成固是生活，由精神方面所看到的最高意識的國民，莫不有此共同神化的生活方式。「魯魯上國之衣冠，論於異族」，石達開是這樣歌頌的。「濟濟衣冠，被經於異族」，中山先生是這樣讚揚國民的。民族之第三成固是語言。言語是靈魂的象徵。蘇特(Spoken) 說：「國語的本質，是永久的，同一的，不變的」一種神。

「漢人學得胡兒語，高向城頭罵漢人」，這是怎樣的可痛。「異國鄉音初聽耳，九天咳唾醒靈魂」，這是怎樣的可喜。民族之第四成固是宗教，宗教本身的神化，這是毫無疑義的。民族之第五成固是風俗習慣，而此風俗習慣，正可神化之爲宗教儀式，施達洛夫(Starkov) 所舉的例證是好的。神之、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莫不帶有神聖的意味，而綜合此五者的民族，其具有神聖的價值，自無所可懷疑。

次說國家的價值。國家由個人結合而成的，故其價值高於個人，因爲全體大於其部分，是理論上的必然論斷。又看，下一級的個人，組織上一級的國家，此化創化論之所推斷，則國家之價值應高於個人。哈爾生(Hall) 說：「國家之意志不是個人之意志，國家本具有意志，或可說爲意志的國家。他是把個人及其意志當做手段去使用的。這意志不是個人意志之總和，而是此總和以上之物」。偉大哉，國家之意志，偉大哉，國家之價值！拉斯基(Laski) 說，「我們與亞里斯多德同聲的辯護，國家的存在爲的是促進善良的生活。我們與浩布斯的張眼，如果國家沒有生殺大權，使人得以安居樂業，文明是不能發生的。我們與洛克一致，唯有人們所同意的公共立法機關，能給我們生命、自由、與財產種種權利，假使不能安享種種權利，人生必陷於悲慘之域」。盧梭亦在國家生活的某個時期，人民應服從其義務。

「可比在文明以前社會更爲自由。黑格爾曾有這類的名句：『國家是神聖的靈魂』。『爲人君止於仁』，『保民而王，這是思、孟之言；』『國家的責任，是設立政府，爲人民謀幸福』，這是中山先生所說。『謀幸福，是仁民智的事務；仁且智，決于統對矣』；同樣，仁且智，國家既聖，也就國家而價值。

總之；民族與五種因素，即世俗的靈魂進而爲神的意味；國家的使用治，由消極的封建進而爲積極的聖潔；民族底價值是神的，國家底價值是聖潔的；民族與國家結合，是神與聖的結合。分而言之，曰民族，曰國家；曰神，曰聖；合而言之，曰國體，曰神聖。所以國族是神聖的。同胞們，只有我們神聖的國族，我們的國體是神聖且神聖的。我們對於神聖的國族，只有神聖的禮貌和敬，只有用神聖而純粹的神聖的心。我們不應當只說，有國族便有身，這僅爲你身家性命而去愛國族，是算條條上的打算，是世俗的見解。神聖是不許打算的，也不能打算的。我們更應當說，有我在，不許國族有；國族的使命，就是我的生命。我與我，非一非二，即二即一。非出於國族的心，去愛國族的神聖，去保障國族的光榮，這才是雙底白熱化，這才是神聖的心，這才是極極極所說的『神聖祖國愛的火燄』，是一口接觸則其燒不出的神聖的祖國愛的火燄。把一切自私的，卑鄙的，乃至世俗的，一齊放在國家愛的火燄之前，受神聖的火的洗滌；把一切內在的，外在的，防護國族發展的障礙，也一齊放在國家愛的火燄之前，燒得乾乾淨淨。這才說實現『民族至上，國家至上』。

這國族愛，我們更應當說，我們國族正遇着亘古未有的危機。土地爲他人所佔去，主權爲敵人所奪去，人民爲敵人所屠殺。一死者長已矣，生者若何！這危險，一舉陷於一舉陷於的禍胎，許多是敵人求生，求生不能；我與你們是生人亡國，今天這在國難，也只是搶劫世間，徒託空論。我們底心，我們底愛，我們底同情，實在是更爲痛切，更爲懇切。如果再不努力，我們底『愛』，只是國族的罪人，良心的罪人。我們如何復興我們底國族呢？這底是增加國族底動力，也就增加國族底生命力。這力不是抽象的，一如領袖所說：『第一就是教育，第二就是經濟，第三就是武力』。過去的百年之間，我們底教育，只是『個體的知識教育』，其表面沒有心得，其底面不切需要。

「在體育方面，最先不列入主要科目。暗中仍沿襲軍文體武的舊慣」。在體育方面，是祇能灌輸概念，而沒有顯及躬行實踐方面；學生有坐言不能起行之苦，教師也不負以身作則倡導力行之責」。陳立夫先生所說的，「誤習智育，忽視體育，輕視體育」的教育，正是領袖所說的「即除武裝的教育」。講到經濟方面，全國還只是「大貧小貧」，縱有少數教育及經濟的事業，也犯了兩個大病，是一個人利益至上，是絕不注意國體。而且全國的人心，大多嗜好逸樂，甚至鄙視勞動。據胡文瀾先生底估計，真正從事生產的，不過五十萬人，以五十萬人養活全國四萬五千萬人，九個人生活靠一個人底勞力，那能不坐吃山空，還談得上什麼建設，國防建設。籌劃武力，國民的體格首先不夠，軍隊底裝備又是劣勢，國防底要緊平時就門戶大開。敵人十天之內，可能滅亡中國，中山先生警惕之言，能不令人猛然而省。總之，像這樣錯誤的教育，落後而經濟，劣勢而武力，正象徵國族動力之式微。我們國族底神聖，怎能不受人家的欺侮呢。我在負責以人，既有正確認識和改進的決心，我們同胞就應當即覺悟，痛改前非。一面要注注意軍國民的教育，恢復教育底武裝；一面要注意勞動服務，不要仍舊以十五世紀的方法生產，二十世紀的方法消費；更應當集中心力，注意國防。由此以增進國族底動力，維護國族的生命，保持國族底神聖光榮。

這樣增加國族底動力，凡是含有黃帝血脈的子弟，都應當負其心力的。我們無由意志的統一，來集中國族的力量。什麼叫做力量，力量就是方向。方向與國體力增，方向與國體力減，而面減至於零。所以我們要增加國族動力，應當負其力，以增加國族動力之來源；更應當向着同一方向，以加強國族動力之功效。這同一方向在精神上就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精神；在行動上就是拉攏建國團體。『在這個國防問題發生之後，應積極普通國家底一切去維持他，至於個人的生命財產和自由，爲祖國而犧牲，確有犧牲的必要』。這是菲斯德底呼聲，也是我們黃帝子孫的呼聲。最後，我想引瑪志尼(Mazzini)的話，來垂淚泣而道之。「沒有國家，你們就沒有名義，沒有禮物，沒有發奮權，沒有權利，各民族間也不承認你們做同胞。你們就成了人類中的私生子，就是沒有旗子的兵士，就是民族中間的以色列人」。做以色列人？還是做黃帝的子孫？這兩條路，全靠我們每個同胞的自決。

「民生」的真諦

呂調陽

要理解民生主義，先要明白「民生」的真諦。

「民生」一詞，本為我國固有的一種用語。如左傳所謂「民生在勤」，書所謂「惟民生厚」，以及日常習用的「國計民生」和「民生疾苦」之類。是不過它的解釋，並無一定的標準，有時作人性解，有時又作生計解。這把它當做一個特定的固有名稱，用作科學的稱語，則為國父所創。如說：「民生二字，為數千年已有之名詞，至用之於政治經濟上，則自本總理始。中國向無所聞，即在外國，亦屬罕見」（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

實在，「民生」兩個字，是中國向來用慣的一個名詞，我們常說甚麼國計民生。不過我們用的這句詞，怕多是信口而出，不求甚解。未見得有多少意義的。這是今日科學大興，在科學範圍之內，拿這個名詞來用於社會經濟上，覺得是毫無意義了。我今天就拿這個名詞來下定義，可以說民生就是人民之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垂眾的生命（民生主義第一講）。

國父所下的這個定義，本來是十分明白。但我們為深切明瞭，還須作進一步的研究。所謂「人民」，「國民」，「羣衆」，都是屬於政治學的範圍。所謂「社會」，則是屬於社會學的範圍。又所謂「生存」，「生命」，「生活」，都是一般生物的要求；而所謂「生計」，則是經濟的範疇。從整個人類來看，最不僅要有政治的運動，更須要有社會的活動；亦不僅具有生物的要求，尤須要有經濟的作用。在自然間，生物之生命的基本特徵，是同性作用。要有同性，更須消化。而消化則非消費不可。消費就是生活。至「人之生活」，則更偏為先（心理建設）；若「據近世世文明言，生活之物質條件，共有五種，即衣食住行及印刷是」（物質建設第五計劃）。然「人之生活」，莫不為生計所限制。是故生計完備，始可以存。生計斷絕則歸於淘汰（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因之，人類要有一種「飽」的生活，必須有「完備」的「生計」組織。而生計之英文 Economy 一詞，可譯為經濟。我國過去多偏重經濟為生計，除農桑以外，國父亦常用此名。是生計即經濟，就是人類要

達到消費的目的，必須有完備的經濟組織。

考消費在經濟學上的地位，雖自始末被社會所發見，猶自十九世紀後，經過歐美眾多經濟學者的研究，消費論遂占了經濟學的首要地位（參看拙著「民生主義經濟學」第三編）。國父亦說：「消費是甚麼問題呢？就是解決眾人的生存的問題，也就是民生問題」（民生主義第一講）。總而言之，從生物來看，凡生命必起同化作用。要有同化便須消化。而消化則非消費不可；再從人類來看，一切生活要以消費為先。是無論動物和人類都非消費不可。而生計則是滿足消費的工具。不過動物只能適應自然，以維持其生命的生存；人類則能利用自然，改變自然，以發展其生存，充實其生活。因而便富有經濟的意義了。

消費的意義，從主觀上看，便是消費慾望。因為「構成人類的」一「生元」，是有「了知覺靈敏」，「動作思維」和「主意識計劃」的，因而便構成了人類主觀的消費慾望；再從客觀上看，便是消費需要。因為「人之生活，以糧食為第一。生元亦然。故其需要，以燃料為最急，而材料次之」（均見心理學第一二章）。合此主觀與客觀便形成了人類的消費行為。引申言之，人類因為有消費需要，便須在自然中找尋消費物品，即認識自然，改變自然，以最初所獲得的結果作工具，從事生產。因而便形成了人類的生產行為。所以國父說：「民生主義，其第一步是解決生產問題」。反之，生產如果不是為了消費，則生產便無從發生。例如國父曾根據漢治萍公司的情形來研究，認定「實業的中心，要靠消費的社會。所以近來世界上的大工業，都是按照消費者的需要，來製造物品」。可知生產是以消費為目的，是為消費而行的。同時，人類除向自然界找尋食物外，還要向社會來找尋。即講求分配，改善分配，便在自然界所取得的東西能夠轉到各個個人底手里，實行消費。即所謂「生計充裕，享受平均」（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如果有了生產品而分配不好，無法使人享受它，是雖尚自然想得了辦法，亦不能使民生間斷得

國經濟解決。所以國父主張「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第一全代會宣言)。因而分配便有了很大的重要性。所以「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問題，就是分配問題，也是要同時注意的」(均見民生主義)。此外，交易對於人類生活也有莫大的關係。國父少年時，即主張「貨暢其流」；二十三年後，又說：「夫國之富貧，不惟生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並貨之流通耳」。實以各地因自然關係，生產各有不同。如果沒有交通與流通，則甲地之所餘，無以濟乙地之窮，人類生活亦不易得到滿足。此「古人野無交易之禮，所以勞多而獲少，而文化不能進步者也」(均見心理建設第三章)。

總之，人類因為要求生存，便須有消費的生活；而消費要消費，便須要生產；而各地之生產，又因交通而增加其效用；更須使此生產與流通的物品，能夠平均地分配到各個人手裏後，然後消費的目的才是真正達到了。這四種行為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其圖或如下：



要解決此四者關係達成，然後才能構成人類合理的經濟關係。而民生問題才算完全解決了。因此，國父說：「民生二字實已包括一切經濟主義」(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又說：「民生的需要，從前經濟學者都是說衣食住三項，照我的研究，應該有四種。於衣食住之外，還有一種就是行。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把這四種需要弄到很便宜，並且要全國的人們都能夠享受。所以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就是要求大家對於這四種需要無不可短少，一定要國家來負這種責任。……至於人民！應該要盡一定的義務，像做飯的要生糧食，做工的要製器具，做商的要通商無礙，做士的要養才智，大家都應各盡各的義務，大家自然可以得到衣食住行的四種需要。我們研究民生主義，就是解決這四種需要的問題」(民生主義第三講)。

綜合以上所說，便可以理解「民生」的真諦。從橫的方面看，是在增進人民多餘的生活，發展國民一般的生計。如國父所說：「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好像天空以內的重心一樣」(民生主義第一講)。從縱的方面看，是在扶植社會組織的生存，創造羣

衆組織的生命。如國父說：「古今一切人類所以發奮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全上)。從相關方面看，生命必須藉生存來維持。而要維持生存便須生活。生活的物質條件便是生計。因生計必須取得物質的消費資料，而生計就是生活的計劃，就是經濟的意識，亦即維持生命的「主動力」。所以葉青先生說：「用生計維持生命，便是生活，因而能生存」。因此，國父說「社會的文明發展，經濟的組織改良，和道德進步，都是以甚麼為重心呢？就是民生為重心。民生就是一切社會活動中的原動力。因為民生不遂，所以社會的文明不能發達，經濟的組織不能改良，和道德進步，以及發生種種不平的事情。像階級戰爭和工人痛苦，那種種壓迫，都是由於民生不遂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社會中的各種變態都是果，民生問題才是因」(全上第二講)。

因此，可知「民生」的涵義，是十分充實而周備。所以國父肯定地說：「我們提倡民生主義二十多年，當初詳細研究，反覆思維，總是覺得用民生這兩個字來包括社會問題，較之用社會或共產等名詞為適當，而且又切實又明確，故採用這個名詞。不料歐戰發生之後，事理更明，學問更進，馬克思的宗徒也發明了相同之點。由此是證本黨提倡民生主義，是正合於社會進化的原理，不是像那些學者所說的人亦云云」(全上第一講)。

精神離了物質，既無由表現；物質離了精神，亦不能效用；所以精神與物質，實為一體之兩面，或者說一物之二象，相因而生，相需而成。所以無論唯心唯物，如果偏執一見，都是錯的，都是不能應用於一切實際事物而改善人生創造福利的！而且因為根本觀察的錯誤，爭到支離滅裂，不是虛空，便是殘酷，流弊所至，完全違反了人生真諦，最後一定會墮成亡國滅種的慘禍！所以我們現在絕對不好再講什麼唯心論唯物論，所要緊的，就是增進我們自己的精神能力，來運用天下一切事物，以解決各種實際問題，改進我們國家民族實際的生活。

——總纂于二十四年在中央政治學校校訓詞——

民生史觀和唯物史觀

穆超

「萬物都以求生存為目的，為生存而鬥爭。因此，中國的先賢，共認『生』是萬物的最高欲望，而『養生』便是道德的標本。所以孔子說：『天地之大，道生一。』對政治則以解決民生問題為第一要務。如書經中說：『民為邦本，本固邦興。』又說：『全為民天』。在洗範的八政中，一曰食，二曰貨，三曰器，四曰教。孔子說：『不患寡，而患不均。』論語中說：『季氏富，而求也為之聚斂而倍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足見孔子對於民生的態度。孟子則以『利民生，皆民福，教民德』為仁政的三大重要原則，他又說：『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中國先賢雖然重視民生，但是却不完全站在物質的觀點上，主張發揚人類動物性，如孔子說：『德者本也，財者末也。』使其不至於走到『為富不仁』的地步。這是一種調和精神和物質的思想：既不偏於唯心，也不偏於唯物。

維新運動承襲維大的思想，創造三民主義，以『民生為建設的首義』，以仁愛為革命的出發點。總理說：『生是宇宙的中心，民生是人類歷史的中心。』又說：『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如德天容以內的重心一樣。從前的社會主義，錯誤物質是歷史的中心，所以有了種種紛亂，我們現在要解除社會問題中的紛亂，便先改正種種錯誤，再不可說物質問題是

歷史中心，要把歷史上的政治和社會經濟種種中心，都歸之於民生問題，以民生為社會歷史中心的中心。又說：『人類要求解決生存問題，是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為歷史的重心，歸於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為物質。』這就是總理的『民生史觀』。

總理這種顯示是很明確的。唯民生才是人類歷史的中心；物質不過只是民生中的一部分問題而已。馬克思認為物質為歷史進化的重心；並且把經濟和物質相混淆：以為經濟就是物質。實際上在我們看來，經濟不是社會變動的唯一原因。除經濟外，如政治，宗教，哲學……等等，都可以變動社會，因此這可以拿來解釋歷史。馬克思認為經濟的生產方法是社會的下層基礎。一切其他道德，宗教，藝術，哲學等等都是上層建築。他說：『社會經濟的基礎如果發生變動，則在巨大的基礎上面的全部建築物，也要隨着變動。』又說：『人類意識，不能決定其物質生活，反之物質生活，足以決定人類意識。』認為物質的生產方法，是決定人類意識的基礎。這為物質的生產方法，即以物質為人類社會的中心。因此馬克思主張『唯物史觀』，更主張『階級鬥爭』。這種觀點，實在是錯誤的。馬克思只看到了物質是歷史進化的重心，却未看到推動物質進化的動力，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求生本能。人

類為了求生存，才有種種的活動和努力，來推動歷史前進。所以唯有『民生』才是人類歷史進化的中心。

馬克思的錯誤，是將社會的病態，看做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實在社會上的一種病態，而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總理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社會才有進步。』我們認為：馬克思的理論，不但在他國不能實行，就是在蘇聯也並未完全採用。蘇聯所採用的是列寧主義。所以總理說：『俄國革命六年以來，我們所看見的是他們革命手段，只解決了政治問題！但是說到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在俄國還不能說是成功。俄國近日改變一種新經濟政策，還是在試驗之中。』直到此次戰前，可以說蘇聯所實行的馬克思主義，乃是變質了的馬克思主義。

其次再就剩餘價值而言，馬克思認為資本家階級餘，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而來，把工廠生產的一切功勞，都歸之工人身上。否認社會上其他各方面的關係，尤為錯誤。總理說：『所有工界生產的剩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功勞，無不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這種有用功勞的份子，在社會上要佔大多數。』據此可知馬克思只看見有形的事實，而未看見許多無形的事實。根據這種不徹底的觀察而冒然主張『農工專政』，我們認為是很不公平的。這種不公平不澈

此的理想，不只在只有大貧和小窮的中國不能實行；就是在資本主義極度發達的歐、各洲，也不能實行。

今日中國所急需解決的問題，如其說是分配問題，勿寧說是加緊生產問題。我們需要大批生產，使各人人都能享受。同時更應防止歐美各資本主義

畢軍長虎口餘生述

周翰薰

前××軍軍長畢澤宇將軍從南京逃到自由的祖國後，曾略談他險難經過。勇毅忠貞，早為各方贊許！但畢氏在敵偽的威逼下，周旋達四個月之久，其遭遇的慘烈和目睹的敵情，還有許多珍貴資料，爰就訪談所得，綜合一記，以餉讀者。

(一) 忠貞的儒將

在中國歷史上，曾有若干彪炳不凡的儒將，足為後一代人的楷模，如文天祥的堅忍不屈，和李誠的磊落壯勇，同聲給我們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但「澄泊明志，專躬致道」，一個忠貞有為的儒將，總不是偶然談得。

那是兩雨濛濛的傍晚，我跨過泥濘的街道，走進一廡廡破爛的旅舍裏，用熱情拂出了寒意，帶着一顆興奮而崇拜的心，去訪問了這位虎口餘生的畢澤宇將軍。

畢軍長是吉林人，魁梧的體魄，閃爍的兩眼，與颯的鬚髮，陪隨着他那和藹而沉靜的風度，十足地表現了敵放奔逃的北方精神。

社會上的矛盾現象重演於中國。在分配上，要用一種防患於未然辦法，來限制私人資本，防備將來窮富不均的事實發生。民生主義中所定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實在是解決中國社會問題最適當方法。

寒喧談話後，畢軍長開始與記者談他的經歷。我「本來是法政學院的畢業生，從民國八年任某個字部主任參議起，到廿八年參加中央黨政訓練班受訓止，整整過了二十餘年的行伍生活！」一種儒雅持重的語調，加上深沉繁縷的眉宇，使人知道他不僅是久經戰場的勇將，而且是背庄一表的「儒將」！

抗戰前，畢軍長任北平陸海空軍司令部參議，抗戰後，他隨石漢章離平，對於處理「石案」，維護中央，曾作有力的奔走。尤其是抗戰後第二年，他在山東率領着二千多個武裝不全的士兵，不顧一切艱難，衝入敵後六七個據點，獲得了光輝的戰果！

「關於個人的事業，我不願多談！」畢軍長很謙遜地轉換了話題，但只此吐露的幾點，已足顯將軍忠勇的一班！

(二) 被俘與脫險

去年夏季，畢部駐防山東，為了遵循主席的命令，他走赴野公幹，突被敵人包圍，因為自己患

病，隨從又少，無法突围，所以於六月十三日陷敵。陷敵！在軍人字典中，是一個極有刺激性的名詞；許多良師益友，都不免對它加以不詳的解釋和痛度！畢氏略過後陷的經過後，神色頓現悲憤，像有無限的抑鬱，壓在他的心頭！

陷敵以後，他準備以最大的決心接受敵人的拷打與殺戮！可是狡詐的敵，却以「真誠與柔軟」重拿高厚厚利誘他；因此，他的良心，更感到沉重。備滿的，在出來拘留九日，病勢更趨嚴重；據當時醫生的診斷，他是患了不可救治的肺病，要辭

到了北平，敵酋松岡，用種種手段逼他脫帽，而漢奸報紙，也一律不登他的行踪。他知道這五個人人發的後計，便開始默默地祈禱能逃出陷阱！在北平協和醫院住了二十九天，敵酋要他廣播，通電，並給以冀得軍總司令等「要職」，他一面嚴詞拒絕，一面託病延宕。且晚以利害說：「這種辦法，是無補實益的舉，像李福和與石漢章兩人投到十肥原的懷抱後，不都是為他們的部下所殺嗎！」

敵會知狡計不售，又解送他到南京，由總文繪陪任見陳開諸遊。經過數次的敷衍奉陪，於十月十八日發表他為南京僑軍委員會的委員，同時由總文繪給以「通行證」。這樣，畢氏獲得行動上的便利，就藉口赴滬就醫，於十月廿四日離開了烏烟瘴氣的南京！

「現在，我已回到自由的祖國了，關心我的朋友，當然可以釋念吧！」畢氏以振奮的口吻，表現極度愉快的情緒。但他聽到總文繪被扣的消息後，

却又有些焦愁，因為在私人道議上，他也許是「負疚」了。

(三) 敵僞內幕

談到敵僞情形，畢軍長莊半諧地說了許多令人憐情的故事：「漢奸對爭相效勞，敵人大爲失望！盛啟華北軍參謀主任茂川說，南京偽政府只有三派人：一是「混飯派」，是圖吃「皇軍」的剩餘；二是「掩護派」，是要在「皇軍」掩護下重反日常工作；三是「和平抗戰派」，是要用和平假幌子，來培養自己實力！」

這種滑稽的政府，當然逃不出敵人的暗算，南京偽政府雖然在南昌成立「八省邊區總司令部」，但實際上「一萬萬五千萬軍費既未發給，而「特殊地域」的劃分問題，「南京警備」問題，都成了渺茫的懸案，使敵僞關係，始終有不可彌縫的裂痕！

畢軍長鄭重指出：「在敵僞人叢下建立政權，簡直等於癡人說夢話！」他曾以內外情勢激動注逆強情，但逆強夢破，至今這「汪逆的功坎上」。當畢氏見到汪逆時，汪逆說了一篇「和平能救國」的大道理，并問道：「還有那些人可以來？」畢氏答：「南京政府的高級官員，也要受日本憲兵的檢查和侮辱，請問誰願來此？」汪逆赧然，只是沮喪地說：「日本軍人自有自由行動，連近衛也有軍人不聽汪的指揮，我們只有忍受一點！」

「最可笑的，其周遊物海的說法；他說：南京政府是建在遺棄抗戰的基礎上，殊途同歸！」畢氏發出一陣諷刺的冷笑，接著惋惜地說：「愚昧的

周遊，也許有意無意地自覺其前途的悲涼嗎？」

從敵僞內容，談到淪陷區的一般情形，畢軍長似乎轉而興奮起來。依他所見，南京市面，至今還很蕭條！除了太平路一帶還有少數的中國商人外，其他地方，差不多全是日本商人，足見同胞眷念祖國，都不願與敵人來往。

「法幣的信用，高於一切貨幣！」雖然北平使用一部分「銀圓票」和「日本軍用手票」，但在南京上海乃至淪陷區的每一角落，還是公開使用法幣，儲蓄法幣；甚至淪陷區的「儲備銀行票」，也以法幣作準備金，這在防止敵人奪取法幣。觀點上，固然頗堪憂慮！而在愛護國家與信任國家的心理反映上，確也是最後勝利的前聲！

「當長沙第二次大捷時，敵人自認失敗的數字，比我方宣佈還要大，這是因為敵軍軍官要了財，自己不願再戰！」畢氏從敵軍心理上，又說明了敵人必敗的結局。

(四) 尾語

畢軍長談話甚健，并且富有發覺性和深沉性。當他說到治軍的態度時，曾發出這樣的思想：「眼從統帥，是軍人的信條；一個現代軍人，應該澈底消除封建意識，一切犯上作亂的行徑，都不能成功，我們如果不願作走卒之犬，必須強化軍政的統一性！」

他這次的冒險歸來，主要的動機，是對抗戰必勝有堅強的信心，而領袖的感召，更爲促成此志的最大因素。抵滬以後，對於領袖和軍政長官的嘉勉，表示深深感戴。他除了惦念留在北平的十幾個親屬外，他唯一希望是：「獻此餘生，以報國仇家恨！」

記得石達開有十段詩說：「策馬渡懸崖，彎弓射明月，人頭作酒器，飲盡仇驅血！」記者希望將軍用鉄血完成抗戰的素志，寫下更雄壯的史詩！

何謂自信？余嘗以「信仰長官，信任部下，及自信爲効勞于黨國」她語生。惟此國家民族存亡關頭，吾身爲三民主義之信徒；既荷抗敵建國之重任，更當堅定意志，服膺一身，生爲主義而死，死爲主義而死！拚最大之犧牲，求最後之勝利，不以艱難阻而灰心，不以得失成敗而易志，死隨自信建國抗敵之使命，必以我之努力而實現，信心所至，功即隨之矣！何謂自立？個人立身處世，事上獻下，必須表現獨立自覺之人和，既不可存僥倖心，更不可存依賴心，良以事業之成功，惟在一己之努力，多流一分汗血，即多一分成果，絕無僥倖，更難假借。況抗敵建國爲最艱鉅之事業，尤須一秉至誠，堅苦卓絕，實地著手，全力以赴；若己不自立，苟且混沓，或依賴他人，或存心僥倖，鮮有不覆敗者！

總裁于廿六年對武漢分校學員軍事畢業訓詞

奈何天 (書評)

江心

陳思賢著 小詩集 實價八角
二十八年三月 商務印書館出版

「奈何天」三個字，常見於戲曲，如西廂：「特不淨思，怎奈心腸軟，昏天天，天不認，奈何天！」竟將張小山的歌曲「落梅風」，有「奈何天不教人睡，打新街雨聲一片」。清末筆笠翁十種曲，一曰「奈何天」，敘述一個體男子，連娶三妻妾不願和他同房，可是他行禮誠敬，名聞於天，皇帝就收他的而說，使他變為美少年，那三個女人遂搶着要做他的太太呢！陳先生拿「奈何天」三個字當作短篇小說集約兩名，也許是無意間借自戲曲。

這部小說集，收十二篇故事，是作者於四年內陸續寫成，在「文學」「現代文藝」「東方雜誌」上發表過的。這十二篇是：巨石，奈何天，小快駒，外國人，曠野，午後，羞，雪花膏的故事，牛，卸任，犧牲，田。我覺得這些故事，有三分之二，或至少三分之二，寫得不錯。陳先生寫作的態度，很認真，他也在早年出過別集子，但以本集而論，固年寫十二篇故事，不覺多，所以還能兼精會神，注意情節和文字。他的文字曉暢流利，放在現代好句何句何句和不通的許多長篇小說之旁，此等瀟灑可貴。

十二篇裏的「奈何天」，敘述蘇州飯店裏的茶房李阿二，要到老鸞從上海寄來的信和三十元匯票

，受良心上的責備，便暫時離開姊妹，擺脫放蕩的生活，回到故鄉常熟，去看他的老父和他的女兒；他看到家中過窮困悽涼的生活，更覺得不能拋棄現狀；他的心情徘徊於私慾與愛慕家庭之間，就做那「微弱的燈光，被從士醫孔裏進來的寒風，吹得飄忽不定」。

巨石，小快駒，曠野，雪花膏的故事，牛，犧牲，田，都很生動。我所最喜歡的是「羞」，描摹一個窮漢打發十一歲的兒子和八歲的女兒，揹着一籃子菱角，到城裏去喚賣；天黑了，她還沒有看見他們回來，他便一路找去，沿途往親戚岸的溝塘，生怕他們失足落水；最後，找着了他們，聽到那兩個相依為命的小兄妹還在叫賣，不禁悲喜交乘，這篇故事極其簡單，也可以說沒有情節。

談到短篇小說，通常以為它有三種要素：背景，佈局，人物。可是，它還有第四種要素：氣質（Artistic Temperament）。著於藝術氣質的小說家，始愛倫坡和都德，能用最經濟的手段，將着地方，人物，情節，和文字，使全篇小說瀟灑秋爽，神祕，恐懼，憂鬱或陰森的空氣。那篇的「最後一課」，幾無故事可言，但教師，學生，村民，甚至屋頂上的鴿子，配置在一起，就能烘托出亡國而氣氛。魯迅的前期小說，如「阿Q正傳」，「孔乙己」，「社戲」之類，寫鄉村景物，也極長此道；總管有人模倣他的腔吧，把人物的名稱叫

做鼻湯阿四或鴨鼻子老五，實未得其神髓。「羞」卻是一篇以氣質見長的成熟作品，能渲染暮世的悲哀，盡情盡理，刺畫入微。

不過本集裏的故事，有篇篇未達成熟之境。除了寫實起見，陳先生好用俗語，有時用下流的語調，似嫌過火。這是技術上的一個問題，牽涉太多，我在別的地方另加附註，茲不贅論。

天下一切的事情，都放於繼續努力，始終不懈；也都是敗於半途而廢，有始無終！所以我們不要做人不要做事則已，既做了人，要做事，就幹有恆心有毅力，繼續不斷，有始有終努力來做不可！尤其是現在的革命事業，非常艱鉅，格外非繼續不斷貫徹始終不可！否則，不但革命的事業，不會成功；就是做人，也不會有好結果。反之，只要我能繼續努力，貫徹始終，什麼艱難的事業，一定都可以成功！即使因為事業過於艱鉅，我們不能及身親成，還有我們的學生和子弟，可以繼續努力；再有我們學生的學生，以及子弟的子弟，統統可以一代一代接上來。如此，天下還有什麼事不可成功，國家和民族，那裏還有什麼障礙阻礙！所以我們從今以後，無論做什麼事，一定要本貫徹始終的宗旨，做到成功為止。

——施斌于二十四年在中央政校訓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七六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警字第一號新聞紙

國立四川造紙職業學校承印
印刷部印